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2〕70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惠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体系,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0〕1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自治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且享有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致其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耕地0.3亩及以下),方可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范围。

土地征用时,以下人员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范围:

- (一) 本细则实施前已享受一次性安置补助的被征地农民;
- (二) 户口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的工作人员;
- (三) 征地时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 (四) 户口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退

职手续并领取社会养老金的人员；

(五)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由村民(居)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按下列程序统一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有关手续：

(一) 被征地农民须凭本人户口本和身份证办理申请登记；

(二) 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本人的申请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并附相关征地协议安置方案等资料，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报送区国土资源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四) 区国土资源局和人社局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 报区政府及郑州市人社局备案。

本细则实施前，第二轮土地承包以后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按上述程序认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因本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的不再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范围。

第四条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下列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数据库，受理

征地补偿登记，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指导被征地农民资格审核，解缴被征地农民有关社会保障费用。

区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情况以及待遇核定和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收、支进行核算；负责解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同时，列支我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区社保局负责制定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台账；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业务经办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贴和征地养老补贴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适时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贴和养老待遇的调整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审核，并按规定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区被征地农民所在地派出所负责相关人员户籍资料的提供和认定工作。

区发改统计、监察、审计、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进行深入调查，

做到人头清楚，身份清楚，户籍清楚，征地补偿情况清楚，确保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保障范围。

第五条 我区应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基金。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作为征地必经程序，社会保障费不按规定落实的有关部门不予报批征地。

第二章 基本生活保障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就业生活保障。

第七条 全区统一建立以《办法》为制度平台，以不低于郑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保障水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办法》规定的参保缴费，多缴多得，费用可从个人所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中缴纳。

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标准由村民（居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社会团体、个人为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

区政府对正常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应按《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缴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补

贴、个人账户养老金三部分构成。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办法》的规定发放。

征地养老补贴的标准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减去基础养老金确定，并由区社保局负责发放。征地养老补贴随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基础养老金的变化而同步相应调整。

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同等享受《办法》规定的其他各项待遇

第九条 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安置，待达到就业年龄后，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由本人申请，由区社保局核实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征地养老补贴。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按照《办法》的规定，将个人缴费部分、政府缴费补贴及产生的利息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且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区人社局确认，从参保缴费的次月起按下列规定和标准领取就业生活补贴：

（一）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从参保的次月起，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月标准为当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二) 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从参保次月起，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月标准为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

已达到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年龄或登记就业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就业生活补贴待遇。

本细则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在本细则实施时仍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区人社局确认，从参保的次月起按下列规定和本条前款相同标准领取就业生活补贴。

(一) 征地时不满 16 周岁的和本《办法》实施时已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就业生活补贴；

(二) 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本《办法》实施时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本细则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

(三) 征地时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本细则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

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贴由区社保局负责发放。

第十二条 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在缴费期内因就业等原因，需向其他社会保险转移的，由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和资料，到区社保局办理转移手续，其个人账户资金总额（不含政府补贴部分）按照相关规定转入其他社会保险，同时终止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

险关系，正在领取就业生活补贴的从转移的次月起停发。

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因户籍变动及死亡需要转移或终止补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关系的（惠济区域内除外，含出国定居）应及时持相关材料到区社保局，按《办法》规定办理转移或终止手续，不得重复参保。

第三章 基金征缴与管理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来源：

-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
- （二）征地政府补贴资金；
- （三）被征地农民、个人及村（社区）等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利息及收益；
- （五）其他可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四条 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在每宗征地的社会保障方案报批前，按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征收到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收入专户；区财政局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区社保局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入户和支出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分别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衡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被征地农民个人及村(社区)等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照《办法》的规定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金额参照第十三条规定计息,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发放;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和征地政府补贴资金计入统筹账户,用于发放被征地农民征地养老补贴和就业生活补贴。区财政局要给区社保局经办机构预存不少于3个月的支付周转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不足支付3个月时由区财政局据实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

第四章 其他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随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灵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参保,医疗保险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中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人员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标准和

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被征地农民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七条 征地后在城镇中实现稳定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城镇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户口并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被征地农民个人所得安置费中缴纳社会保障费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第五章 就业培训

第十九条 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实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被征地农民开放，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可免费享受一次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再次参加职业培训可按城镇失业人员培训补贴办法及标准给予补贴。培训类别分为引导性培训、创业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

（一）引导性培训。主要包括公民道德、职业道德、转变就业观念、法律法规等内容；

（二）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开展创业培训；

（三）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1）技工学校培训。对上有技工学校愿望的被征地农民中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学制性职

业培训。(2)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就业条件和自愿尽快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开展 1 年内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补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 引导性培训补贴: 100 元 / 人;

(二) 创业培训补贴: 1000 元 / 人;

(三) 技工学校培训补贴 3400 元/人;

(四)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A 类专业补贴 600 元 / 人, B 类专业补贴 500 元 / 人, C 类专业补贴 400 元 / 人;

(五)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被征地农民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毕(结)业后,可参加国家职业技能(初级)鉴定,鉴定补贴标准为: A 类专业初级 90 元 / 人, B 类专业初级 80 元 / 人, C 类专业初级 70 元 / 人。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按下列程序拨付。

培训补贴资金,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区人社部门审核,报区财政部门复核。

区财政部门应将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预先拨付,年终结算的方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

和社会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有关保障资金而出具或办理用地有关手续的；

（三）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而影响被征地农民个人和集体缴费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中要认真负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伪造证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虚报、冒领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或就业生活补贴的，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重复参保者，依法严肃处理；已领取的有关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征地时”均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之日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若本细则与上级政

策不一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培训 通知

主办：区人社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7日印发
